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振盛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鄧盛鴻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是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元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03 書記官　林萱恩